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

九年級暑假學習活動暨午自習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活動輔導實施要點。

(二) 本校教務工作計畫及升學輔導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昇九年級學生讀書效率，為會考作最佳準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科目及課程規劃：各科各單元複習。

五、預定實施日期：114年7月21日（一）起至114年8月15日（五）止共4周，每日5節，合計100節。

六、暑假學習活動預定實施作息表：

節次	時間	說明
早自習	07:30~08:00	自習或測驗
1	08:05~08:50	領域課程
2	09:00~09:45	領域課程
3	09:55~10:40	領域課程
4	10:50~11:35	領域課程
5	11:45~12:30	應考策略指導

七、下午自習預定實施作息表：

時間	流程	其他事項
12:30~13:00	午餐	● 有參加午自習學生(不論參加天數)一律每日須在校吃完午餐後，才可離校或午休，不開放外出用餐或家長送餐。如下午請假須完成手續並用餐後或領餐後離校，不退餐或退費。 ● 每餐100元，於暑輔第1日全額繳交。 ● 午自習原則在原班，將依報名人數調整是否併班 ● 冷氣費用由參加學生依上、下午收取，每人以各繳交100元整儲值使用，不足再行收取。 ● 有留校自習學生之家長，需協助最少一次下午到班督導輪值陪伴。 ● 自習時間須配合學校規定保持安靜，不能使用手機。若違反規定則會取消自習權利。
13:00~13:30	午休	
13:30~13:40	休息	
13:40~14:20	自習時間	
14:20~14:30	休息	
14:30~15:10	自習時間	
15:10~15:20	休息	
15:20~16:00	自習時間	

八、暑假學習活動授課教師：每班100節

語言與文學	語言習得	數學	科學 理化	個人與社會 地理+公民+歷史	體育	應考策略指導
16節	14節	16節	14節	16節	4	20節
謝幸玲師 吳曉君師	陳冠宏師 廖婉琄師	陳建中師 許家豪師	高美琴師	楊嘉修師 歐佩怡師	徐向閱師	開班導師

註：若開設班級數為三個班級以上，將延攬其他教師參與授課。

九、編班：視實際各班繳費學生人數開班。原則各班滿15人既開班。人數不足依實際狀況併班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十、收費：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0322900號函頒)，「各項輔導費用依每生每節課三十元之標準，按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」

本次活動收費：3,000元($30 \times 100 = 3,000$)、下午留校自習者不收費，餐費另收。

十一、附註：

(一) 附本校114學年度【暑假學習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】，請家長依需要填妥後簽章，將回條交予貴子弟於**5月8日(四)前**繳交給導師，不克參加之調查表也請親簽交回。請導師於**5月9日(五)下班前回報**教務處陳蕙帆小姐處，以便作業。

(二) 欲報名課輔者，需全程參與。恕無法接受僅於單堂或單日出席並繳費者。

(三) (中)低收入戶可減免課業輔導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

九年級暑假學習活動暨午自習參加意願調查表及家長同意書

學生 九 年 班 號 姓名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參加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九年級暑假學習活動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參加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九年級午自習

*** 家長同意學生自習者，請再填寫1.~3.

1. 請家長勾選學生留自習的時間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
2. 是否有餐點特殊需求調查：☐無 ☐不吃牛肉 ☐吃素 ☐其他(請填說明)：

3. 同意貴子弟參加午自習者，請家長勾選協助輪值陪伴時段。教務處會再進行輪值協調。

4. 輪值陪同家長請午餐自理。

7/21 ☐ 12:30-16:00	7/22 ☐ 12:30-16:00	7/23 ☐ 12:30-16:00	7/24 ☐ 12:30-16:00	7/25 ☐ 12:30-16:00
7/28 ☐ 12:30-16:00	7/29 ☐ 12:30-16:00	7/30 ☐ 12:30-16:00	7/31 ☐ 12:30-16:00	8/1 ☐ 12:30-16:00
8/4 ☐ 12:30-16:00	8/5 ☐ 12:30-16:00	8/6 ☐ 12:30-16:00	8/7 ☐ 12:30-16:00	8/8 ☐ 12:30-16:00
8/11 ☐ 12:30-16:00	8/12 ☐ 12:30-16:00	8/13 ☐ 12:30-16:00	8/14 ☐ 12:30-16:00	8/15 ☐ 12:30-16:00

我已確實了解寒假活動計畫，並願意完全配合，以幫助我的孩子，得到學業上最大的收穫。

此致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H)

(O)

行動電話：

導師：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註：無論是否參加，本通知單都請於114年5月8日前交給導師，以便導師於114年5月9日下班前送交教務處陳蕙帆小姐處，以利統計開班人數。